

“草书楷化”与楷书规范字形的系统优化

——兼论中日常用汉字中的“符号替代”现象

徐 秀兵

[摘要] 运用“草书楷化”的方法简化楷书字形具有学理依据和可行性。本文以《简化字总表》为主体材料，对汉字中典型的“草书楷化”字进行调查分析，从社会性和科学性两个方面评价用“草书楷化”法简化汉字的优劣得失。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王宁提出的汉字优化的五项原则，指出在汉字规范工作中，运用“草书楷化”方法时在微观技术层面上应注意的问题，进而探讨中日两国常用汉字中共同存在的“符号替代”现象及相关理论问题。

[关键词] 草书楷化；简化；规范；优化；符号替代

一、汉字形体简化的必然性

语言是听觉符号，是第一性的；文字是视觉符号，是第二性的。一种文字的兴衰与该文字是否适应其所记录的语言及社会的发展有关系。世界文字并不是按照“三个阶段”前后更替，而是分作“两种趋势”（即表音趋势和表意趋势）并行发展，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的构形原则各有所长，并无先进落后之别。汉字是世界上唯一的一种连续六千多年没有间断而日益成熟了的表意文字，汉字适应汉语单音节化的特点，始终坚持着系统表意的趋势。形体是汉字的本体，具体包括构形和字体两个大的方面。

汉字形体拥有内在的自然发展规律^①，构形的系统简化是汉字自然发展的规律之一。周秦古文字阶段是单音词的派生推动文字孳乳的高峰时期，此时个体字形因具有极强的象物性而丰满繁难。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形声系统形成之后的小篆字系进行了系统整理，归纳出一批基础构字形位，揭

^①王立军指出：“汉字虽然是人创造的，但当汉字体系形成后，它的发展就不再是一种纯粹的人为现象，而是产生了一种内在的调节机制和组织能力，并逐渐形成自己内在的发展逻辑和基本规律。这个时候，外在的因素虽然仍会发生一定的作用，但总体的发展趋势是由其内在因素所决定的。”见王立军：《汉字的自然发展规律与人为规范》，《语言文字应用》，2008年第2期。

示出高能度形位的拼合规律，从而以简驭繁，实现了汉字形体从个体简化到系统简化。王宁认为：“汉代通行文字已经成为隶书，小篆字系并没有成为一种现实使用的文字，许慎描写的构形系统确切地反映了汉字摆脱象形体制进入形声体制后的内部规律，所以后来的隶书和楷书基本上都适应小篆字系的规模。”^② 隶楷比起小篆具有进一步简化的条件：汉语的造词方式已由单音派生发展为双音合成为主，新词义寓于语素义及其结构方式中，造词推动造字的情况相对减少，人们对造字理据的追求更概括了。此时汉字的构形机制，正如王贵元所言：“汉字组合结构基本发展为会义和音义组合之后，构件形体的象形性本质已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为，这时的形体表示的是音和义，而不是物象。这是汉字形体由象形到音义符号、由‘篆（描画）’变为‘写（笔划化）’的内在决定性原因。”^③

字体是指汉字在长期书写过程中经过演变形成的相对固定的式样特征和体态风格的大类别，它是一个阶段某种同一风格字群的总称，而且，任何一个单个的字，都必然属于一种字体。字是写出来的，字体风格的嬗变是在漫长的书写演化过程中由微至显的。启功认为汉字字体的纵向发展可分为三段或者三类：“第一段姑且称之为篆类。小篆以上，笔画基本上以线条为主，笔画轨道基本上以圆转为主；第二段可称隶类。点画的姿态增多，轨道基本上以方折为主；第三类可称为真类。点画姿态随着轨道方向而变化，简便灵活，沿用的时间最长久。直到今天，木版书、铅字模，以至简化汉字，万变不离，仍在真类之中。隶真两类路线旁，又各有一段平行的副线，譬如交通运输，它可补充主线的不足，宣泄主线的拥挤，它即是草书。”^④ 我们认为，汉字字体的发展可进一步概括为“两段双线”的模式，即汉字史以“隶变”为界分为古文字和今文字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在前后两个阶段中分别存在着双线并行且风格迥异的主流字体和速写变异字体。主流字体（即甲骨文、金文、篆文、隶书、楷书等）是演进的主流，每种主流字体都有并行发展的速写变异字体（即各种行草书），行草书作为隶书的速写字体在汉代兴起，从魏晋起行草书一直与楷书并行发展。总体上，汉字在古文字阶段图案性强，在今文字阶段符号性强，符号性增强是汉字形体自然发展的一个趋势。

②王宁：《汉字简化的必然趋势和优化的原则》，《语文建设》，1991年2期。

③王贵元：《汉字形体演化的动因与机制》，《语文研究》，2010年第3期。

④启功：《启功丛稿·题跋卷》，103页，中华书局，1999。

二、“草书楷化”法简化汉字形体的可行性

表意文字有通过规范而实现优化的必然逻辑^⑤，因此汉字要适时进行人为的规范。汉字形体发展始终伴随着书写和辨识的矛盾作用。书写要求字形简化，辨识要求字形繁复。克服这一矛盾的方法是：在保证汉字表意性和区别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个体字符的构件和笔画；规整基础构件和基本构字方式，使文字的构形系统总体上日趋简化和优化。王立军认为：“对汉字进行人为干预是十分必要的，但汉字规范必须遵循汉字自身的发展规律，必须把握好规范的尺度，必须分清哪些地方必须是硬的，哪些地方需要用软的，既不能撒手不管，又不能一统到底。只有合理有效地运用人为规范这个杠杆，才能更好地促使汉字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⑥

简化汉字形体是汉字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其实，在漫长的汉字史上，汉字形体一直经历着自然演进和人为干预的双重简化。唐代正字书《干禄字书》不少简体字明显吸收了草书的写法，肯定了汉字的简化。历史上很多所谓的“俗字”也是汉字形体简化的结果^⑦。明清学者已经开始有意识使用简体字，如明末清初的大儒黄宗羲、清代经学大师江永、孔广森等都喜爱简体字，但他们都无意要把简体字当作改革教育和普及教育的工具，还不能形成一股运动。近现代以来，形体繁复成为决定汉字存废的一个问题，简化汉字逐渐形成社会运动。陆费逵于1909年（宣统元年）提出《普通教育应当采用俗体字》的主张，提出了写简体字的三大好处，揭开简体字运动的序幕。“五四”运动以来，不少学者就是否用简体俗字取代繁体正字争论不休，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影响，赞成者占上风。1921年陆费逵又发表《整理汉字的意见》，提出两种精简汉字的办法。1922年（民国11年）钱玄同向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提出《简省现行汉字笔画案》，这是有系统的提出汉字简化方法的第一人。钱玄同于1934年（民国23年）二度提出《搜采固有而较适用的简体字案》，认为固有的简体字的取材约有六种^⑧。当钱玄同《搜采固有而较适用的简体字案》被接受后，黎锦熙完成了2400余字的《简体字谱》。1935年民国政府教育部颁行《第一批简体字表》，使清末到民国二十四年的简体字运

^⑤参见王宁：《汉字简化的必然趋势和优化的原则》，《语文建设》，1991年第2期。

^⑥王立军：《汉字的自然发展规律与人为规范》，《语言文字应用》，2008年第2期。

^⑦高更生：《现行汉字规范问题》，132页，商务印书馆，2002。

^⑧参见谢世涯：《新中日简体字研究》，150页，语文出版社，1988。

动告一段落。自1949年以后，简体字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里程碑。在汉字最终要走拼音化道路思想的指导下，简化汉字成为当时大陆文字改革和规范的主要工作。1949年10月10日属于半官方性质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与教育部、文化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协作下先后制定了《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汉字简化方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和《简化字总表》。1964年5月公布《简化字总表》共收简化字2338个。1977年文改会公布的《第二次简化字方案（草案）》共收853字，由于存在问题较多，于1978年4月和7月由教育部和中宣部分别发出通知停止使用。1986年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下文简称《总表》），成为汉字规范的主要标准之一。《简化字总表》所收简化字大致采用了如下几种简化方法：1、传承历史已有的简化字，2、同音替代，3、声符替换，4、截取局部，5、符号替代，6、新造会意字，7、草书楷化等等。

汉字形体的来源包括历时的传承演化和共时的平行转写。无论主流字体还是变异字体都是汉字形体自然演化的结果，而字体之间的相互转写则带有较强的人为特点。“草书楷化”是用楷书的笔形转写其对应的行草书笔形或结构以求得简化字形结构的一种平行转写的方法。“草书楷化”（regularization of cursive form into standard script）作为一个文字学名词是指：“一种汉字简化方法，将汉字草书字形用楷书的笔法加以规范改写，使字形得以省简。”^⑨“草书楷化”的方法古已有之，绝不是什么新兴事物，运用“草书楷化”的方法简化汉字具有可行性。如下所示，在古代碑刻中，诸多楷书字形就是“草书楷化”所致。

表一：“草书楷化”字示例表

字头	楷书演进字形	行草书字形	草书楷化字形
叔	 唐碑	 隋智永	  魏碑
所	 魏碑	 东晋王羲之	  魏碑
发	 魏碑	 元赵孟頫	  魏碑

^⑨“草书楷化”作为文字学名词已经由中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发布，原载《中国科技词语》，2007年第5期。

表三：《总表》中的“草书楷化”类推简化字的统计

类推简化类型	类推简化字举例及由此类推出的简化字数量
单字类推简化	爰暖(5) 罢摆(3) 备惫(1) 贝贞(142) 边筵(1) 参渗(9) 仓仑(15) 长侏(8) 尝饕(1) 车轧(81) 刍诒(9) 带滞(1) 单郸(13) 当挡(4) 东冻(6) 断簪(1) 发泼(4) 冈刚(6) 归岾(1) 龟阄(1) 国掴(4) 过挝(1) 会劓(12) 夹邾(15) 戈划(12) 监滥(6) 见菟(19) 将蒋(2) 尽泚(4) 举糈(1) 来涑(7) 乐泐(6) 龙陇(20) 娄倭(22) 仑论(8) 罗萝(7) 马冯(61) 买莢(1) 卖读(10) 麦唛(2) 门闫(68) 毘澗(5) 鸟鳧(84) 宁泞(6) 农侏(4) 齐剂(11) 岂剗(10) 金剑(15) 乔侨(11) 穷莠(1) 嗇蓄(5) 圣怪(2) 师泐(4) 时埭(3) 寿俦(8) 肃萧(5) 孙荪(3) 为伪(3) 韦讳(18) 乌邬(4) 猷猷(1) 写泻(1) 亚垩(8) 尧侥(18) 页顶(57) 隐瘾(1) 鱼魃(92) 郑擲(2) 执塾(6) 质毓(2) 专传(6)
偏旁类推简化字	讠计(151) 亻饥(61) 汤汤(16) 纟丝(149) 叕坚(8) 艹劳(21) 𠂔览(5) 钅钷(215) 𠂔咄(7) 辶译(11) 辶劲(15) 亦变(14) 夨刚(11)

由上两表可知，经过草书楷化后，类推字数在10字以上的可类推单字有22个，占71个可类推单字总数的30.99%，它们是：贝、仓、车、单、会、夹、戈、见、龙、娄、马、卖、门、鸟、齐、岂、金、乔、韦、尧、页、鱼。类推字数在5个以下的可类推单字有31个，占71个可类推单字总数的43.66%，它们是：罢、备、边、尝、带、当、断、发、归、龟、国、过、将、尽、举、买、麦、农、穷、嗇、圣、师、时、孙、为、乌、猷、写、隐、郑、质。其中，只有1个类推简化字的可类推单字有10个，占71个可类推单字总数的14.08%，它们是：备、边、尝、带、断、归、龟、过、举、买、穷、猷、写、隐。可类推偏旁均有5个以上的类推简化字，类推构字超过100的偏旁有三个：“钅、讠、纟”。由此可见，采用“草书楷化”总体上使汉字的笔画数大大减少了，“类推简化”方法的使用又使得“草书楷化”法具有极强的能产性^①，使汉字形

①李国英：《简论类推简化》，《语言文字应用》，2004年第4期。

体得到某种程度上的系统简化。

用“草书楷化”法对繁体字形进行简化，首先需要解决转写单位的选取问题。我们发现，前人用“草书楷化”法简化繁体字形时，似乎遵循着某些带规律性的操作条例，具体表现为：1、选择繁复字形整字为转写单位，如“头（頭）、为（為）、书（書）、韦（韋）、专（專）、尽（盡）”等；2、选择组构部件尤其是高频成字基础部件为转写单位，如“门（闌、闻所从）、贝（賸、赐所从）、页（顏、顛所从）、马（驱、骑所从）”等；3、选择单字内密集笔形组为转写单位，如“魚”底部四点变为一横作“鱼”，“長”上部三横变为一撇作“长”，“婁”用“米”取代了“艸”作“娄”等；4、截取单字草书局部为转写单位替代整字，如“龙（龍）、击（擊）、旧（舊）和罗（羅）”等。通过上述字例可以看出，前人往往选取繁体单字全形或局部笔画密集处的草书书写样式进行转写，转写之后所得字形比之原先的繁体字形确实简化了不少。

（2）社会性分析

不少学者对《总表》的简化字形进行过“溯源”工作。李乐毅《简化字源》探讨了《总表》所收简化字形的来龙去脉。张书岩等《简化字溯源》分三类分别对《总表》第一表和第二表的482个简化字和简化偏旁进行了“溯源”，说明简化字的形源所自。李乐毅认为80%的简化字是“古已有之”的^⑫。王立军《宋代雕板楷书构形系统研究》认为，宋代雕板楷书启发了现代汉字的形体简化。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总表》所收“草书楷化”字在社会性上主要表现为：1、直接传承历史汉字的已有字样，2、吸收先前的转写方法。《总表》对繁体字形进行“草书楷化”时，基本上坚持了汉字简化“约定俗成”的社会性原则，直接选取大量历史上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草书楷化”字形，尽量不造以往汉字史上没有出现过的“新字形”。

四、“草书楷化”字形的优化原则

我们发现前人运用“草书楷化”法简化繁体字形时，有时只着眼于个体字符或某一类字符，而对汉字的整体系统缺乏科学的、宏观的理论思考，没有分清汉字构形元素和书写元素的区别，技术操作中难免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⑫李乐毅：《80%的简化字是“古已有之”的》，《语文建设》，1996年第8期。

造成了被选取的转写单位跟原来的楷书繁体或草书字形的书写或构形元素有着复杂的交叉对应关系，使部分汉字的构形理据遭到一定的破坏，也使构形系统增加了一些不健康的因素。王宁提出了汉字系统优化的五个原则：“1、有利于形成和保持严密的文字系统；2、尽量保持和维护汉字的表意源功能；3、最大限度地减少笔画；4、字符之间有足够的区别度；5、尽可能顾及字符的社会流通程度。”^⑫ 这五项原则对于今后的汉字规范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王宁又指出：“一个经过整理的汉字使用系统暂时是封闭的，从理论上说应当有一个理想的原则。但是，从社会性和科学性来衡量，汉字优化的标准是多元的，彼此也存在矛盾。正确权衡利弊，综合考虑各种条件，才能使汉字规范的工作真正适应信息时代的需要。”^⑬ 我们依照汉字系统优化的原则，认为用“草书楷化”法简化汉字时在技术操作层面上应该注意如下原则：

1、尽量不产生新的形素。如“寿、专、书”等字采用楷书的点画转写行草书的使转笔形，使汉字楷书构形系统增加了新的形素。再如简化字的“尧”字比繁体笔画少了一半，但并没减轻学习和书写上的困难，因为“尧”字的上半部分既不是“戈”字，也不是“弋”字，而是楷书构形系统内的一个新形素。

2、草书楷化后所得部件或单字全形应具有明显的区别特征，尽量减少同形部件或形近字。如“尧”的上半部分与“弋、戈、戈”都形近不易区分，“乐、东”与“拣”右边的部件容易混淆，“言”和“水”部件的位移变体“言字旁”和“三点水”是草书楷化造成的形近部件，有时会影响字际区别度，如“没有”和“设有”区别度不高。

3、规定合理的类推范围，使汉字有限的构形元素实现构字效能的最大化。实际上，《总表》对包括“草书楷化”在内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并没有规定合理的类推范围，学习者不知哪些可以类推，哪些不可以，给学习者带来不便^⑭。如以“練、揀”等字的声符“柬”已经草书楷化作“东”，而同样以“柬”

⑫李乐毅：《80%的简化字是“古已有之”的》，《语文建设》，1996年第8期。

⑬王宁：《汉字的优化和简化》，《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

⑭王宁：《论汉字规范的社会性与科学性》，《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⑮《总表》第三表所列的简化字的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见《〈简化字总表〉说明》，1964年5月。

为声符的“諫、闌”字却没有类推简化。以“门”为义符的“闌”已经草书楷化作“阑”，而以“闌”为声符的“欄、爛”等字又没有类推简化，而是简化作“栏、烂”。“專”字单字简化作“专”，但是“團”字的部件“專”却没类推为“专”，而被简化为“团”。类推范围是个理论性和技术性问题，它关涉到草书楷化方法所得简化字形与其他字符的关联度问题，《总表》以片面追求笔画减少为目标，没有顾及汉字的系统性规律。我们认为，今后的汉字规范工作应当优先选择对常用字或通用字范围内构字能度高的成字部件进行草书楷化，规定类推的字级和字量，严格限制表外类推。

4、把草书楷化字形与其他简化方法所得字形进行比较，放在整个构形系统中综合权衡优选字形。如“嘗”字从旨尚声，简化时将“旨”和部件“尚”的“口”并作“云”形，草书楷化为“尝”字，“運”字用声符替换法简化为“运”，而“尝”与“运”二字中的“云”是不能认同的同形部件。

5、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以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字形为优选字形，照顾到汉字的社会通行度，尽量不造新字形。

6、草书楷化字应符合汉字的笔形系统，符合人们的书写习惯和审美习惯。如“书”字的整字不如繁体字形更稳固，“专”字的转折笔道过多，不合楷书的书写习惯。

通过汉字优化的五个原则对《总表》进行衡量，可知绝大部分草书楷化字是符合优化原则的。对高频的构件进行草书楷化并类推部分所从之字，在进行构件简化上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总表》对于汉字的整体构形系统没有进行充分的科学考量，部分不合理的草书楷化字使汉字的系统性和理据性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如“头”在“实”、“买”二字中形源不同，“爱”与“庆”去掉了义符“心”，失去了最重要的造字理据。因此，王宁认为：“从现有简化字来看，一些不十分优化的简字，大部分来自草书楷化。”^{①⑥}在初期汉字积累阶段和扫盲阶段，规定识字量不是很多的情况下，习字者识字时对字理的依赖性较少，然而进入中后期汉字积累阶段和进行高层次文化的研究阶段，习字者对字理的依赖性较强，草书楷化破坏汉字理据的弊端就显现出来。因此今后汉字的规范应注重汉字的系统性和理据性，并不应一味追求笔划数量的减少。

^{①⑥}王宁：《二十世纪汉字问题的争论与跨世纪的汉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五、中日常用汉字中的“符号替代”现象

行草书较之其所依附的主流字体楷书，具有一定的速写变异规律，也存在一些带有人为规定性的“符号替代”现象。“符号替代”有时表现为构件的混同^{①7}，识记这些“符号”只能靠死记硬背。草书中“符号”的大量存在，影响了草书字符之间区别率。我们以智永书墨迹本《真草千字文》的字样为例，说明草书中不同的部件、单字混同或形近的现象。下列八个字组都含有同形、形近的字或部件。

表四：草书中不同的部件、单字混同或形近示例表

字头	存 孝	别 列	甚 叔	劳 傍	禄 缘	仰 御	烹 子	比 以
字样								

我们认为，在草书“符号替代”的基础上，“草书楷化”又进一步导致楷书中原本异源异形的部件或笔形组趋向混同。从这个意义上说，“草书楷化”可算作弱化汉字理据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符号替代”。在简化汉字的工作中运用“符号替代”的方法，更加人为地使不同构件混同为一致的视觉符号，而且替代符号的类推范围不彻底，造成了汉字讲解的困难。在现行简化字中，“又”和“乂”是较为频用的“符号”，如“汉、观、双、聂、裴、仅、树”等字均含有符号“又”，“这、风、冈、区”等字均含有符号“乂”，此种具有替代作用的“符号”多从草书使转“符号”中提取而得，已经完全符号化。再如“寫”字，《说文》的说解为“置物也，从宀舄声”，《总表》将“寫”草书楷化为“写”，已经将繁体字形中有示音功能的声符“舄”混同为“与”字，成为替代性的“符号”。现行简化汉字中尚有多组“符号替代”字，如“刘—齐—斋，还—坏，动—坛—尝—会—运，郑—联，揠—枣—寒，头—买—卖—实，鳞—楼—继—渊”等，这都不同程度影响了汉字的理据性和系统性。

汉字构形是一个系统，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汉字的表意性质决定

^{①7}秦永龙认为：“有些在楷书中原本不同的形体、不能混用的构件，经过行书的省变之后，形体变得相同并且可以在一部分字中混用无别，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构件的混同。”见秦永龙：《汉字书法通解·行草》，15页，文物出版社，1997。

了汉字有条件进行系统性简化，但汉字的发展趋势不是一味地简化，而是在坚持系统表意的前提下追求繁简适度的优化造型。汉字的理据是维系汉字传统、进行古今沟通的纽带。符渝谈到《干禄字书》的正字观时认为：“简化汉字是汉字发展的主要趋势，但是汉字简化并不等同于字形简化、笔画减少，汉字结构、汉字系统的合理化是比笔画的减少更为重要的问题。颜元孙以继承传统而不是简化为正字原则，在客观上造成了很明显的结果，就是正字是合乎汉字系统，理据保持最好的。这说明汉字的规范不能只追求简化。从书写的要求、教育的普及等方面来说，汉字的简化也还是不容忽视的，但应该在有利于形成和保持严密的汉字系统及尽量保持和维护汉字的表意示源功能这样的原则下进行。”^⑧

草书的产生是因为汉字的表意性及由此带来的二维方块造型，草书不能成为主流字体而广泛通行也在于汉字要始终坚持系统的表意，坚持区别律和表达律，不允许过渡符号化。正因如此，陈光堉臆造简体字系统《常用简体字》用草书取代楷书，书写与辨识的矛盾未得到合理的解决，也必然不能成功。草书较之它所依附的主流字体楷书已经发生了“符号替代”，“草书楷化”法简化汉字加剧了汉字的符号化，使楷书构形系统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用“符号替代”的方法简化汉字更是将汉字符号化导向极至。而汉字顽固地坚持表意性质，对音化符号是极为排斥的。由简单的符号对应多个繁体形源的“符号替代”的方法，在今后的简化和规范汉字工作中应慎重使用。

在用“符号替代”法简化汉字的工作中，不当操作直接导致了汉字教学的困难，尤其是在后期的汉字积累阶段。汉字在形声系统形成以后，形声字大部分为左形右声的平面布局，如“谁、推、维”均是左形右声的形声字，声符均为“隹”。而“难”却是从隹“莫”声的左声右形的形声字，“难”是对“莫”经过“符号替代”而成的简化字，声符已经被替代为符号“又”，理据部分丧失。在对汉字进行依理拆分和讲解时，不少不明汉字形源的人错讲理据把“难”字说成“从又隹声”，对于汉字教学是极为有害的。

日语和汉语虽然属于不同的语系，但中日两国同属于汉字文化圈，都是汉字使用的大国。汉字在中国属于自源文字，而在日本属于借用文字，两国在历史上都对汉字进行过不同程度的简化和规范。目前，日本使用的文字符

^⑧符渝：《〈干禄字书〉的正字观及现实意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号包括假名和汉字。日本的假名大多数源于汉字的草书字形，记录的是日语的音节。日语中由汉字记录的词语根据其读音、意义与日语的关系可分为“音读”和“训读”两类，汉字作为上述两类词语的书面符号，也体现出一定程度的“表意性”。近代以来，日本内阁颁布了《常用汉字表》（1945字）、《当用汉字表》（1850字）和《教育汉字》（1006字）等具有规范性质的字表，其中也收有一批“草书楷化”或“符号替代”字形。如“桜、栄、拳、巖、劳、惱、獸、学、誉、单、巢”等字均含有平列的替代符号“三点”，“仏、拈”等字均含有替代符号“厶”，“洪、壘、棗、撰”等都有替代符号“四点”，“齒、肅、断”都有替代符号“米”，这些“符号”都具有简化字形的作用。日本汉字以“符号替代”法简化字形也存在部件混同的现象，也可以参照汉字优化的五项原则作进一步的规范处理。如“仮、阪”右侧的“反”为同形部件；再如“棧、錢”和“踐、残”两组字所对应繁体字的右侧部件均为“戔”，运用“符号替代”法简化形体时，右侧部件完全可以统一书写样式。

六、结 语

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人们深受世界文字发展“三阶段论”的影响，认为汉字形体繁复、难写难记，是落后的应该废除的文字，记录汉语的文字必须走“拼音化”的道路，这是治本的做法；而汉字有着悠久的通行历史，不可能立即退出历史舞台，简化汉字是第一步工作，这是治标的做法。“草书楷化”是一种简化汉字字形的方法，其本质是两种不同字体间的转写。“草书楷化”的方法古已有之，《总表》中的简化字相当一批是由其繁体字形对应的草书字形经过楷化而得到的。如何用“草书楷化”的方法简化汉字，既是一个宏观的理论问题，在操作过程中又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具体的微观技术问题。前人在运用“草书楷化”方法简化汉字时，由于缺乏科学的汉字理论的指导，对汉字的表意性质和构形系统认识不够，在具体技术操作上就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结果造成一种尴尬的事实：一方面，总体上汉字字符的笔画数大大减少了，汉字的书写属性得到极大提高，在小学生汉字习得的初期积累阶段和对成人扫盲阶段，单位时间内的识字数量得到大大提高，对扫盲和文化的普及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因时代特征和指导思想的局限，在运用“草书楷化”方法的具体操作中，对于优化字形的选择没有科学的评

价标准，于是在选择简化字形时采取了一些短视的权宜之计，这样就没有处理好汉字规范的科学性和社会性的关系，使汉字系统的严密性、汉字所传递的信息量和文化因素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汉字习得的中后期积累和高层的文化遗产及研究领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更不利于现代社会的中文信息处理。今后的规范汉字工作应当对“草书楷化”字形给予更多的关注，使楷书规范汉字系统的日益优化。惟其如此，汉字教学和信息处理等应用领域才能做到“事半功倍”。

参考文献：

- 许慎 1963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启功 1964 古代字体论稿，文物出版社。
裘锡圭 1988 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谢世涯 1988 新中日简体字研究，语文出版社。
王凤阳 1989 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陆锡兴 1989 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书画出版社。
李国英 1996 小篆形声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乐毅 1996 简化字源，华语教学出版社。
张书岩 1997 简化字溯源，语文出版社。
秦永龙 1997 汉字书法通解·行草，文物出版社。
周有光 1998 比较文字学初探，语文出版社。
李建国 2000 汉字规范史略，语文出版社。
王宁 2002 汉字构形学讲座，上海教育出版社。
高更生 2002 现行汉字规范问题，商务印书馆。
王立军 2003 宋代雕板楷书构形系统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史定国 2004 简化字研究，商务印书馆。
刘延玲 2004 魏晋行书构形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齐元涛 2007 隋唐五代碑志楷书构形系统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简介]

徐秀兵，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进修学院讲师，爱知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客员研究员，主要从事汉语言文字学、书法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等研究。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进修学院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号码：(86) 135-20231998

电子邮箱：qdxxb@126.com

Summary

The Regularization of Cursive Form into Standard Script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 Form

XU Xiu-bing

Abstract: The regularization of cursive form into standard script is a feasible and reasonable method to simplify Chinese characters. Based on the tabl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we analysis the phenomenon of the regularization of cursive form into standard scrip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point out the advantages and the disadvantages from aspects society and science aspects. According to the five principles of the optimization of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 form by professor Wang-ning, we point out the problems which peopl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in technical level when they use this method to simplify the form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end, we discuss on symbol substitution of commonly used Chinese characters both in Chinese and in Japanese.

Key words: regularization of cursive form into standard script; simplify; standardization; optimization; symbol substitution.